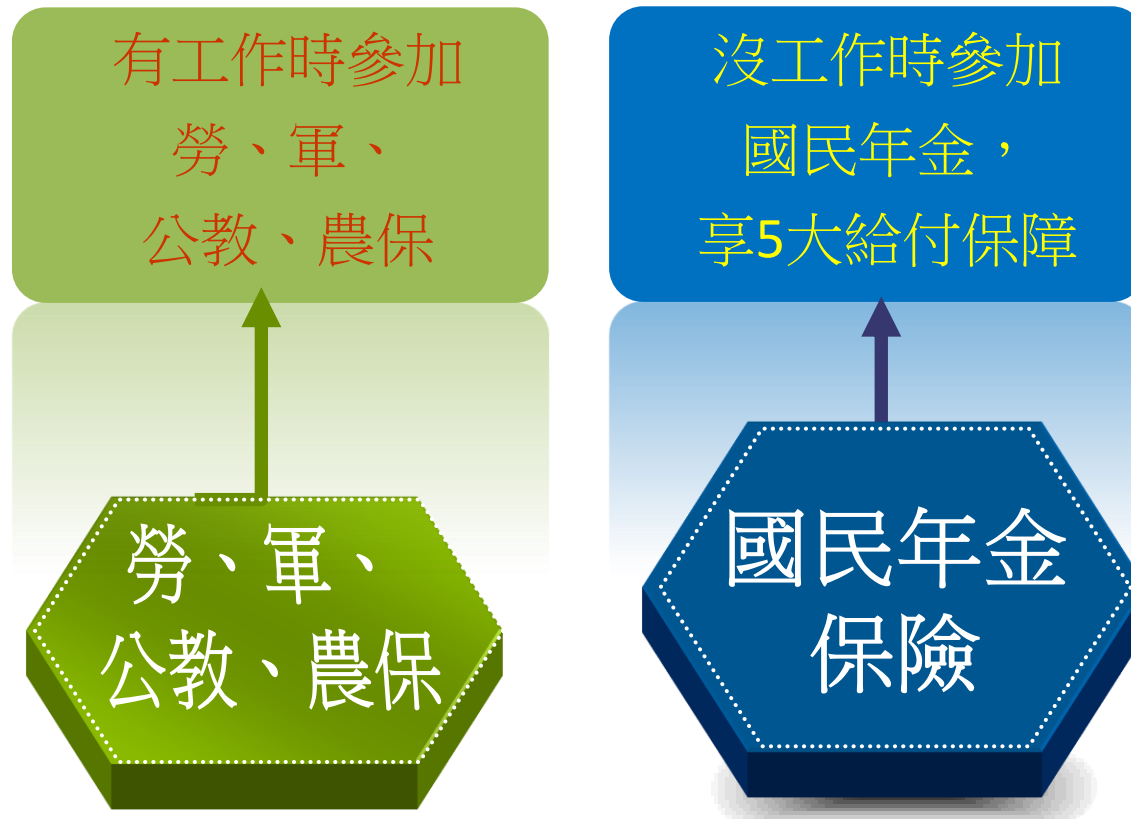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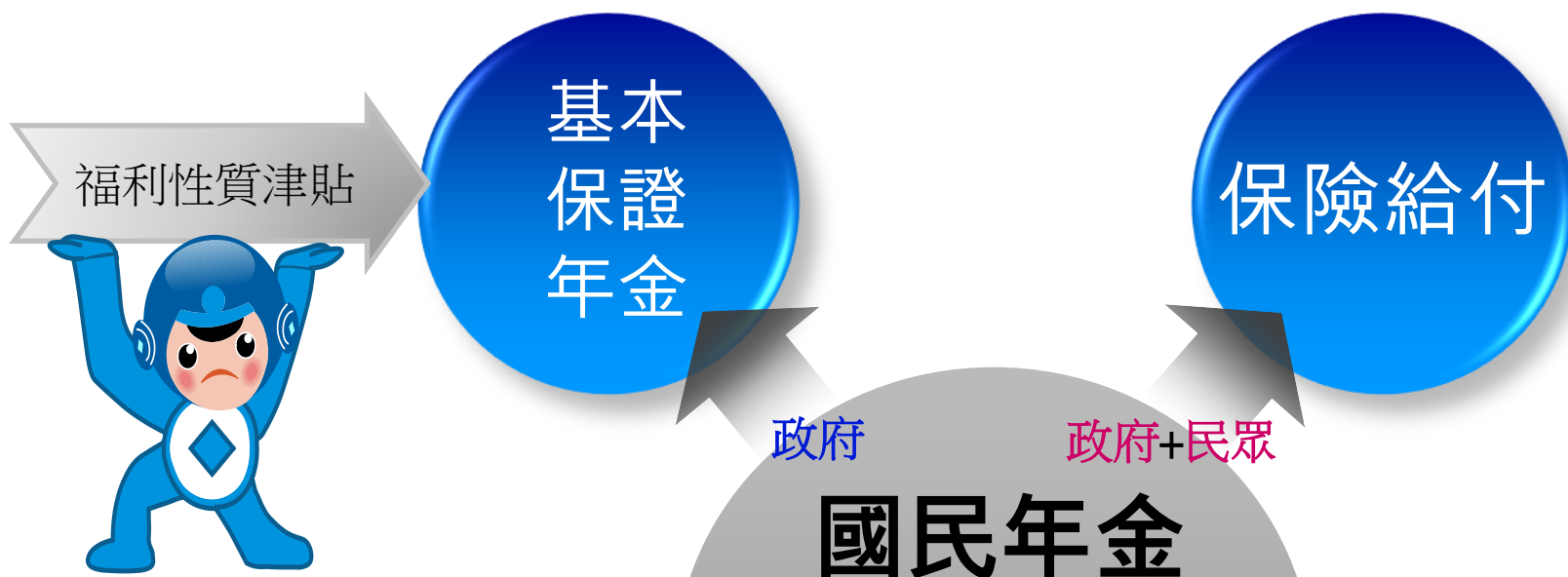


1. 建構社會安全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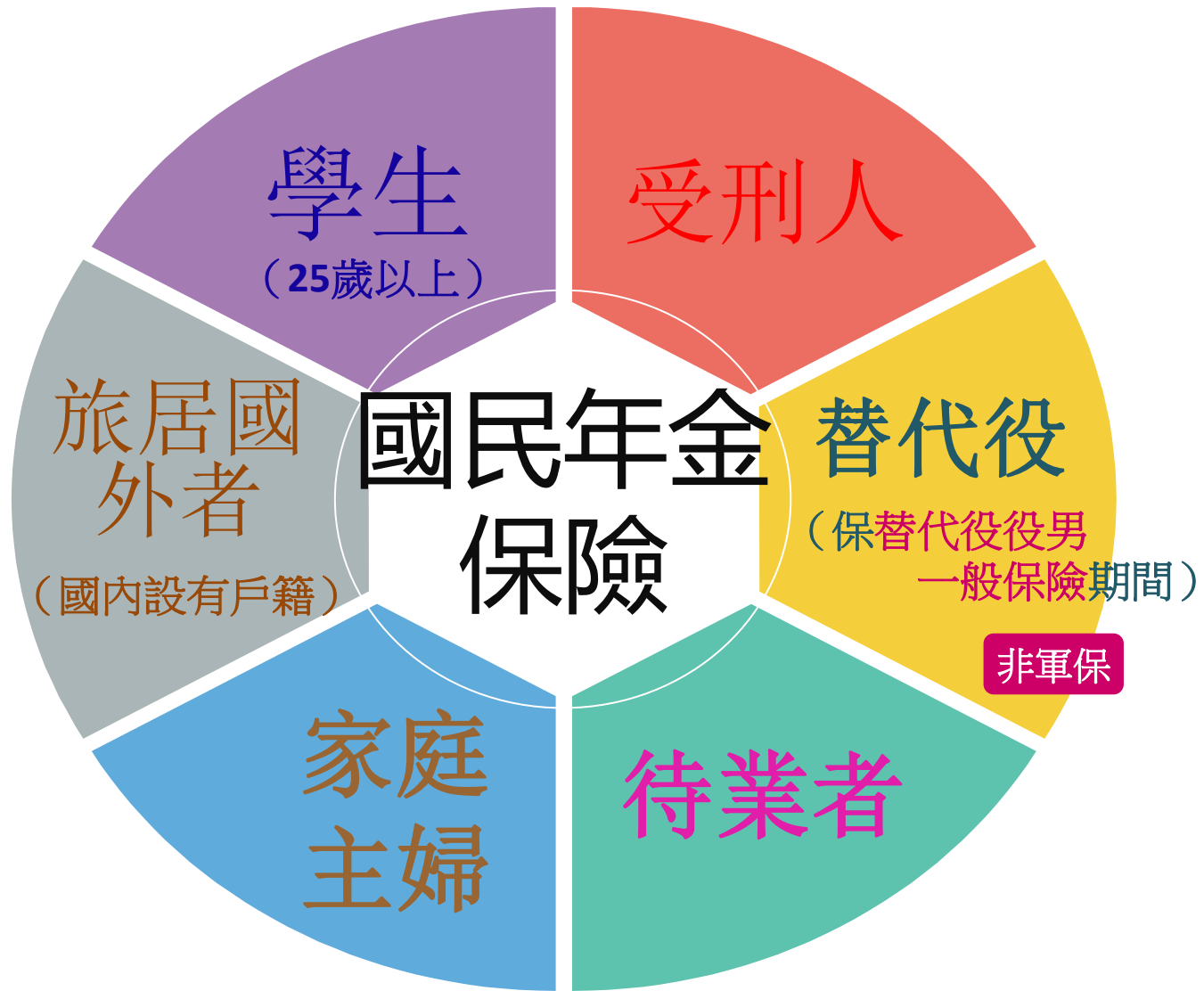
國保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提供國內年滿**25**歲至未滿65歲無社會保險、未能獲得適足保障的國民基本經濟安全。

2. 邁入老年化社會，敬老津貼落日



社會快速步入少子化和高齡化，大大增加政府發放福利性質津貼的負擔。將津貼制度轉型為國民年金制度，達到世代互助效果，兼顧人民需求與政府資源配置。

常見納保對象有哪些？



勞保局自動納保、退保

被保險人不需申辦加保、退保

勞保局以戶政國民基本資料為準，再比對各項社會保險資料，將符合國保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喪失加保資格者排除納保。



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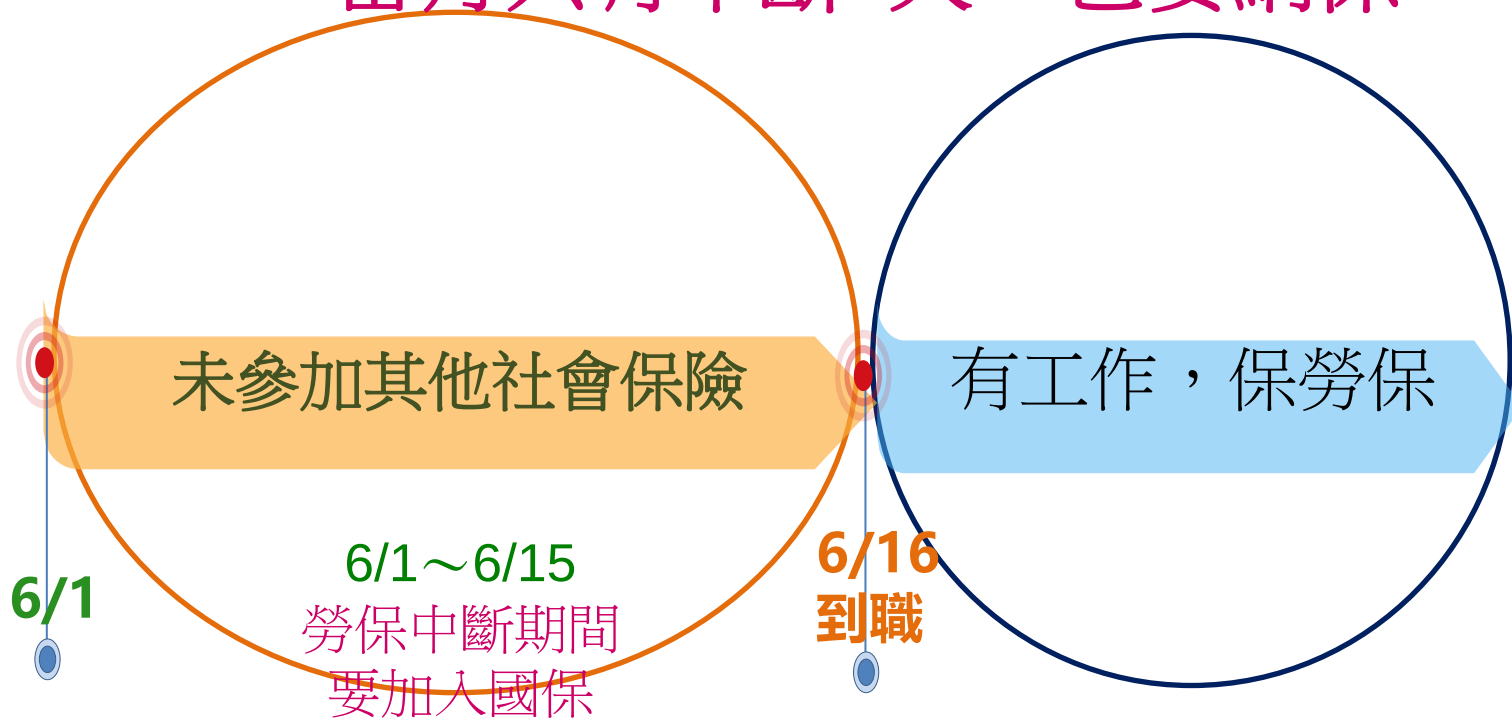
- 國內設有戶籍
- 年滿25歲、未滿65歲
- 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
- 未領取
 - ① 軍保 → 退伍給付
 - ② 公教保 → 養老給付
 - ③ 勞保 → 老年給付



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前 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期間，應納國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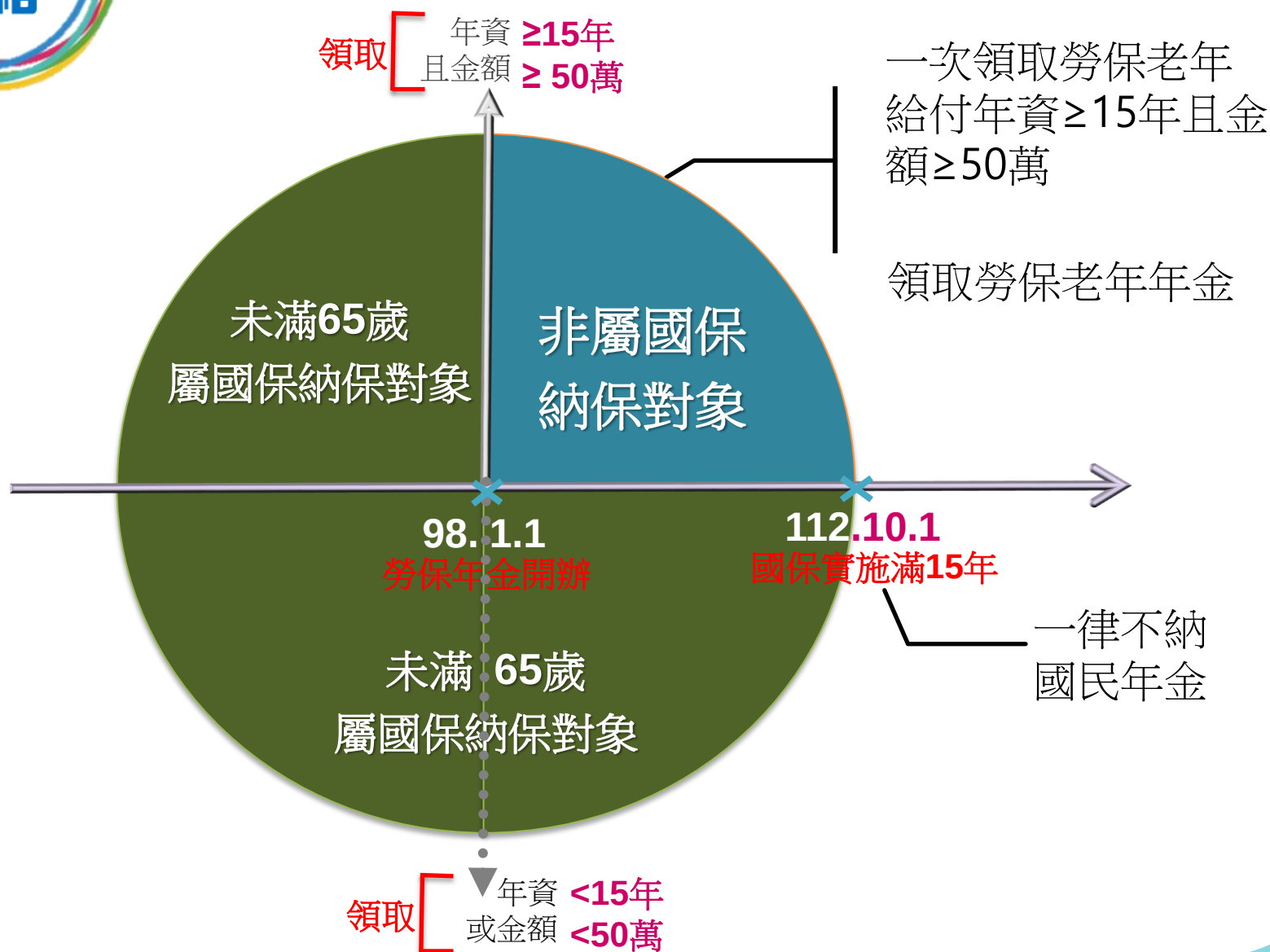
民眾在軍、公教、勞、農保的中斷期間均應參加國保，即使

當月只有中斷1天，也要納保。





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





領取勞保老年、 軍保退伍、公教保養老給付者

【軍+公教】
≥15年且≥50萬
(勞保不列入計算)

領取 [年資 ≥15年
且金額 ≥50萬]

領取勞保老年年金
公教保養老年金

合計領取
【勞+軍+公教】
年資 ≥15年
且金額 ≥50萬

非屬國保
納保對象

98.1.1
勞保年金開辦

112.10.1
國保實施滿15年

未滿 65歲
屬國保納保對象

一律不納
國民年金

領取 [年資 <15年
或金額 <50萬]

每月保費計算

月投保金額

保險費率

自付比率

全月加保

$$19,761\text{元} \times 10\% \times 60\% = 1,186\text{元/月}$$

非全月加保

$$19,761\text{元} \times 10\% \times 60\% \times (\text{加保天數}/30)$$

不論大小月均以30天計算

- 回 月投保金額目前為19,761元，保險費率為10%。
- 回 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 $\geq 5\%$ ，調整月投保金額。
- 回 費率每2年精算1次，確保未來20年的保險財務安全。

保險費負擔比率

全月保費=19,761 x10%=1,976元

被保險人身分		政府補助金額/月(比率)	被保險人自付金額/月(比率)
一般民眾		790元 (40%)	1,186元 (60%)
低收入戶		1,976元 (100%)	0元
中低收入戶		1,383元 (70%)	593元 (30%)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	1,383元 (70%)	593元 (30%)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	1,087元 (55%)	889元 (45%)
身心障礙者	極重度及重度	1,976元 (100%)	0元
	中度	1,383元 (70%)	593元 (30%)
	輕度	1,087元 (55%)	889元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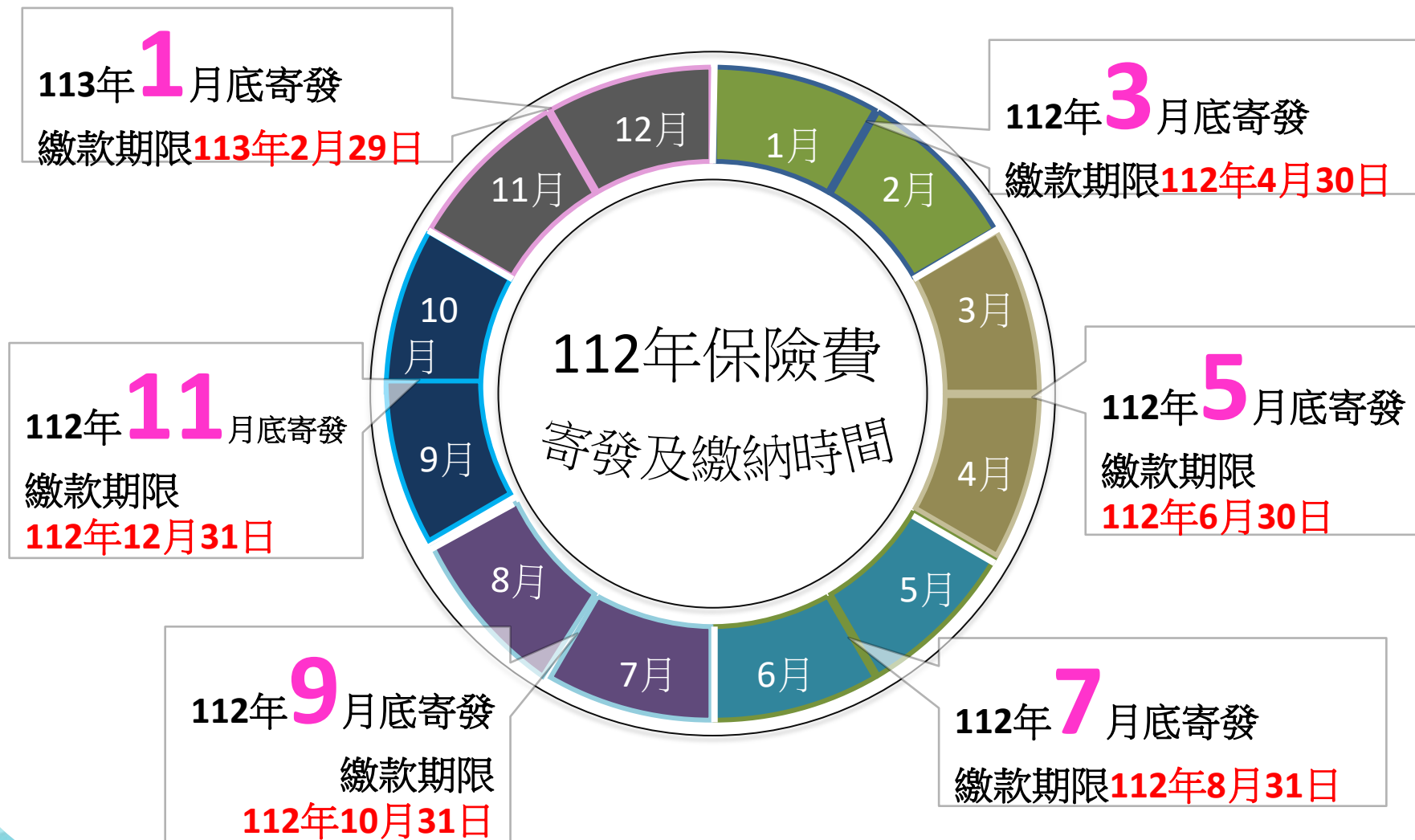
☞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請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公所申請認定。

☞ 自110年1月29日起，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內政部役政署支付，替代役男無須繳納₁₈

單月月底寄發 多元繳款方式



1、3、5、7、9、11月單月月底寄發 2、4、6、8、10、12月雙月月底前繳納



收到繳款單請注意



1

看清楚信封上的
姓名、地址

不要誤繳別人的保費

100023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
收件人：孫小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繳款單

2

留意繳款單內的
未繳保費提示



100023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
收件人：孫小美

繳款期限	本期應繳金額
112年10月31日	2,372元

※ 截至112/09/09為止，您尚有累計保費
3,512元未繳納（不含本期應繳金額，
如欲查詢明細或補發繳款單請洽分機
6066、6055或6077）。

112.07 保費	1,186
112.08 保費	1,186
-----	-----
本期應繳金額	2,372

確認是否有漏繳保費、
累計未繳金額是否正確

如何補發繳款單

勞保局國民年金組
(02)23961266轉
6066、6055或6077

勞保局網站
www.bli.gov.tw

(線上申辦 > 國民年金保
險費補單及繳費證明申請)

勞保局各地辦事處

電話
申請

書面
申請

網路申
請郵寄
(免憑證)

網路列印
或下載行
動繳款單
(需認證)

現場
申請

寫信來勞保局國民年金組
地址：100023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

勞保局網站

www.bli.gov.tw

(線上申辦 > e化服務系統(需以自然
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電話認
證或健保卡卡號+設籍戶口名簿戶號登入)
>個人申報及查詢)

轉帳代繳好處多



讚

省時省力又安心
出國旅遊不擔心

👍 繳款期限最後一天
才會扣款，真划算

👍 存摺就是繳費證明

👍 不用再額外付手續費

👍 不怕遲繳會產生利息

直接到銀行、郵局
辦理

- 1 攜帶身分證、
開戶存摺及印章
至指定的金融機構
- 2 告訴櫃台人員要辦國
民年金保費自動轉帳
- 3 填妥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國民年金保險費委
託轉帳代繳約定書
即可

✳可委託他人辦理、可使用他人帳戶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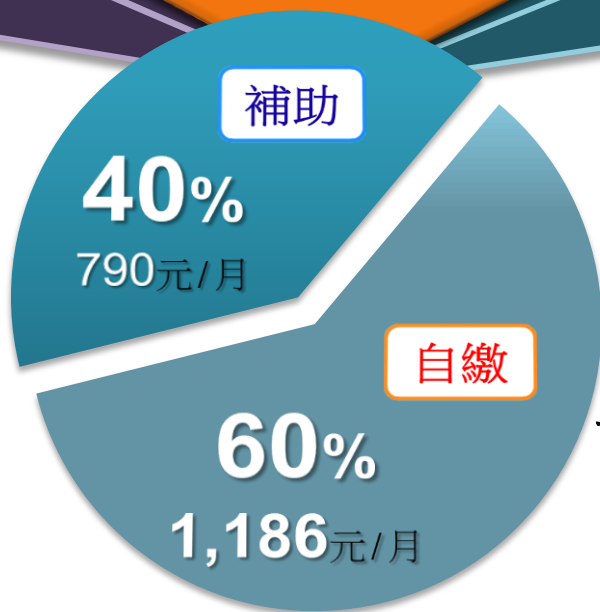
繳費
好處

每繳一次，馬上現賺政府4成補助額

納保民眾**最多**
自繳6成保費，
其餘**4成政府**
分擔

不繳費等於白
白推掉至少
4成補助額

經濟困難者可
申請保費減免
提高政府補助
額度



(月投保金額19,761元
費率10%)

一般身分被保險人

繳費
好處

最慢約4年多就回本，活到老領到老

國保年資3年，繳的保費多久回本？

	繳納保費	B式領取金額	A式領取金額
每月	1,186	771	4,157
每年	14,232	9,252	49,884
3年	42,696	27,756	149,652
4年 8個月		43,176	232,792

B式領取金額

**最慢4年多
全部領回**

A式領取金額

**11個月就
回本(45,727元)**



(以月投保金額 19,761元，費率10%計算)



多樣給付項目，保障範圍廣

依規定繳納保費



無力繳納保費，您可以...

家庭總收入較低者，可向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通過自申請當月起由政府補助55%～70%保費

申請保費補助

無力繳納保費怎麼辦？

最近10年內保費可分次補繳，但欠費期間須加計小額利息。

分期繳納

欠費總額≥3,000元且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50萬元者
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繳納

10年內分次補繳

■年滿65歲或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申請分期繳納者，不受所得50萬元以下之限制。

欠費超過10年，權益影響很大！

●老年年金
不得擇優領取A式
(A式金額
至少3,772元)

●超過10年欠費
不計年資
不得補繳

10年補繳期限就是
每月保費的繳款期限
+10年

●身心障礙年金
無基本保障
5,065元

足感心小叮嚀~~



10年補繳期限就是每月保費的繳款期限+10年，
例：

103年11月保費，繳款期限為104年2月28日，逾期未
繳者於114年2月28日前均可計息補繳喔！

請提早規劃分次補繳欠費，紓緩繳費壓力

例

假設林先生和李太太各有**15年**符合國保納保資格，但李太太忽略不繳有超過**10年**欠費，而林先生按時繳納保費，2人權益有不同嗎？



林先生(按時繳納)



李太太(逾10年欠費)

累積年資
總計**15年**

年資
比一比

符合納保資格**15**年，但是逾**10年**欠費有**5年**不計年資且無法補繳
所以只有**10年年資**。

- 無排除情形擇優計給
- **A式公式**=月投保金額
19,761元 X 0.65% X
保險年資**15年** +3772元

每月可領

5,699元

給付
金額
比一比

- 只能以**B式**計算
- **B式公式**=月投保金額
19,761元 X 1.3% X
可補繳的保險年資**10年**

每月可領

2,569元

※以老年年金為例

繳納保費保障權益

小額利息
免煩惱!!!

例

111年7月、8月保費共2,084元直到112年4月30日才繳清，每月應加計多少利息？

利息 = 未收金額 x 利率 x 欠費日數 ÷ 365日

保費年月	未收金額	繳納期限	繳納日	欠費日數		應收利息
				111年	112年	
111年7月	1,042元	111.10.31	112.4.30	61天	119天	6元
111年8月	1,042元	111.10.31	112.4.30	61天	119天	6元

111年利息

112年利息

$$(1,042 \times 0.78\% \times 61 / 365) + (1,042 \times 1.475\% \times 119 / 365) \div 6元$$

(111年利率0.78%、112年利率1.475%)

按月核計應繳利息30元以下免徵

國保5大給付



生育給付

(二次發給)

請領要件

女性被保險人於
國保加保期間分
娩或早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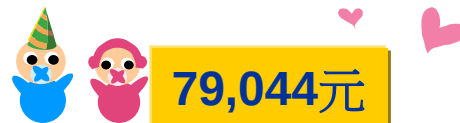
國、勞、農保
(配偶)生育給付，
應擇一請領

自分娩或早產之
日起，5年請求
權時效

給付標準

以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
月投保金額 x 2 個月
39,522元

雙生以上
按比例增給



請領要件

繳納國保保費
有國保年資

年滿**65歲**

給付標準

按月發給至身故當月止

A式 月投保金額 $\times$ **0.65%** $\times$ 國保年資 $+$ **3,772元**

B式 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老年年金

例

張媽媽60歲加入國保，65歲時，每月可領多少老年年金？

A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0.65% $\times$ 國保年資 + 3,77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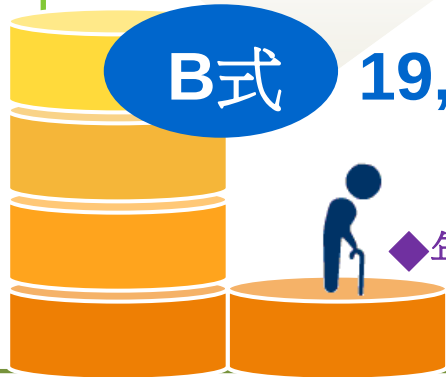
B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A式優

A式 $19,761\text{元} \times 0.65\% \times 5\text{年} + 3,772\text{元} = 4,414\text{元}$

B式 $19,761\text{元} \times 1.3\% \times 5\text{年} = 1,284\text{元}$ (純保險給付)

◆年金給付差額金(A式-B式的金額)，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籌財源負擔。



老年年金不得選擇A式情形：用B式計算發給

1. 有欠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2. 64-65歲有保險費欠繳情形，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 (前3個月採B式)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農津貼、榮民就養給付)
※農民如領取國保老年年金，則不得請領老農津貼
4. 國保施行15年後 (112.10.1) 領取
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5. 領取勞保老年年金或公保養老年年金給付

老年年金不得選擇A式情形：用B式計算發給

※領過勞保+軍保+公保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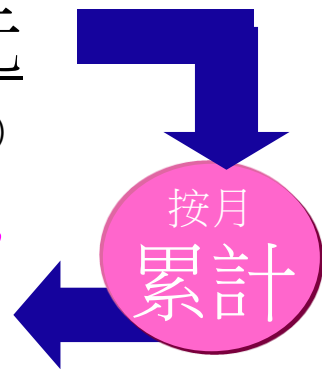
6. 年資 ≥ 15 年且一次領取金額 ≥ 50 萬元

(97.12.31前領取的勞保老年給付年資、金額不列入計算)

7. 年資 < 15 年或一次領取金額 < 50 萬元

(97.12.31前領取的勞保老年給付年資、金額不列入計算)

國保老年年金須從年滿65歲當月起以3,000元按月累計，在達原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總額前以B式計算發給，累計達原領取總額後，如無其它不得擇優計給情形，即改以A式計發。



可與勞保老年年金分開計算、同時請領

65歲時，累計勞保年資3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國保年資10年，月投保金額19,761元，可按月同時領取勞、國保老年年金：

勞

$$32,000\text{元} \times 1.55\% \times 30\text{年} = 14,880\text{元}$$

(以勞保B式計算較優)

勞保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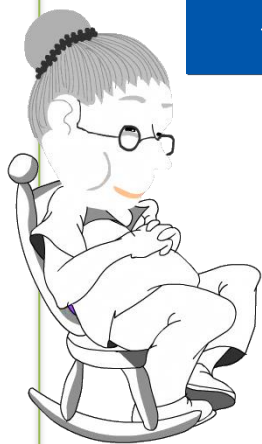
國保10年

勞保25年

免煩惱！
只要有年資，2邊都可以領！

國

$$19,761\text{元} \times 1.3\% \times 10\text{年} = 2,569\text{元} \quad (\text{勞保領年金，國保B式})$$



可與勞保老年年金分開計算、同時請領

勞保年資14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國保年資 5年，月投保金額19,761元

勞保 + 國保 ≥ 15 年

65歲



勞保老年年金



國保老年年金

原本只能
1次領

勞

32,000元 $\times$ 1.55% $\times$ 14年 = 6,944元

(以勞保的B式計算優)

國

19,761元 $\times$ 1.3% $\times$ 5年 = 1,284元

(勞保領年金，國保B式)

65歲起，
每月共領
8,228元

請領要件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鑑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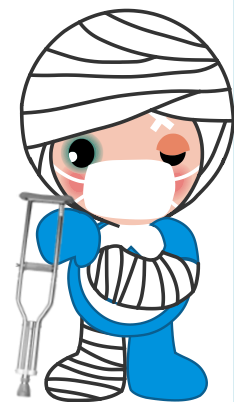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經評估無工作能力

給付標準

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 ※ 無欠費及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情形，發給基本保障5,065元
- ※ 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死亡當月止
- ※ 領取期間繼續參加國保，保費政府全額補助，65歲起擇優領取老年年金



身心障礙年金 無基本保障5,065元情形

01

保險事故前1年的保險費有欠繳情形，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

前3個月
無基本
保障

領取期
間無基
本保障

03

領取社會
福利津貼

02

有欠費
致不計入
保險年資情事

終身無
基本保障

例

小王今年55歲，參加國保5年，出車禍後經鑑定取得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種類屬於衛生福利部公告視為無工作能力的障礙類別及等級，不用辦理工作能力評估。每月可領多少身障年金？

計算公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19,761元 $\times 1.3\%$ $\times$ 5年 = 1,284元

領取期間繼續納保

領取身障年金期間，繼續參加國保(政府全額補助保費)，年滿65歲時，可改領老年年金。

基本保障5,065元

- ①未達5,065元
- ②無欠繳保費
- ③無領取社福津貼

身心障礙年金可合併請領勞保失能年金

國保年資**5年**，符合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的請領資格。另有勞保年資**1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萬2,000元**，可選擇合併請領國、勞保的身心障礙(失能)年金，勞保局即依**國保、勞保**的規定與年資，分別計算金額後合併發給。

國保身障年金

19,761元 × **1.3%** × **5年** (國保年資) = **1,284元**

勞保失能年金

32,000元 × **1.55%** × **10年** (勞保年資) = **4,960元**

超過基本保障
5,065元，發給
實際金額

6,244元

喪葬給付

請領要件

被保險人於國保
加保期間死亡
(未滿65歲)

由支出殯葬費用者
領取

自得請領之日起，
5年請求權時效

給付標準

死亡當月月投保金額 x 5 個月

19,761元 x 5 個月 = 98,805元

一次發給5個月
月投保金額



喪葬給付

一律發給5個月月投保金額

支出殯葬費用證明文件上，登載金額應為【實際支出殯葬費用金額】，與喪葬給付金額無關。

不論實際支出費用多少，通過審核者，一律發給5個月月投保金額的喪葬給付！

王OO女士先生		收 據	112 年 4 月 5 日
殯葬費用	66,513		
稅金	1,287		
合計 6萬7,800元			

遺屬年金請領資格

加保期間
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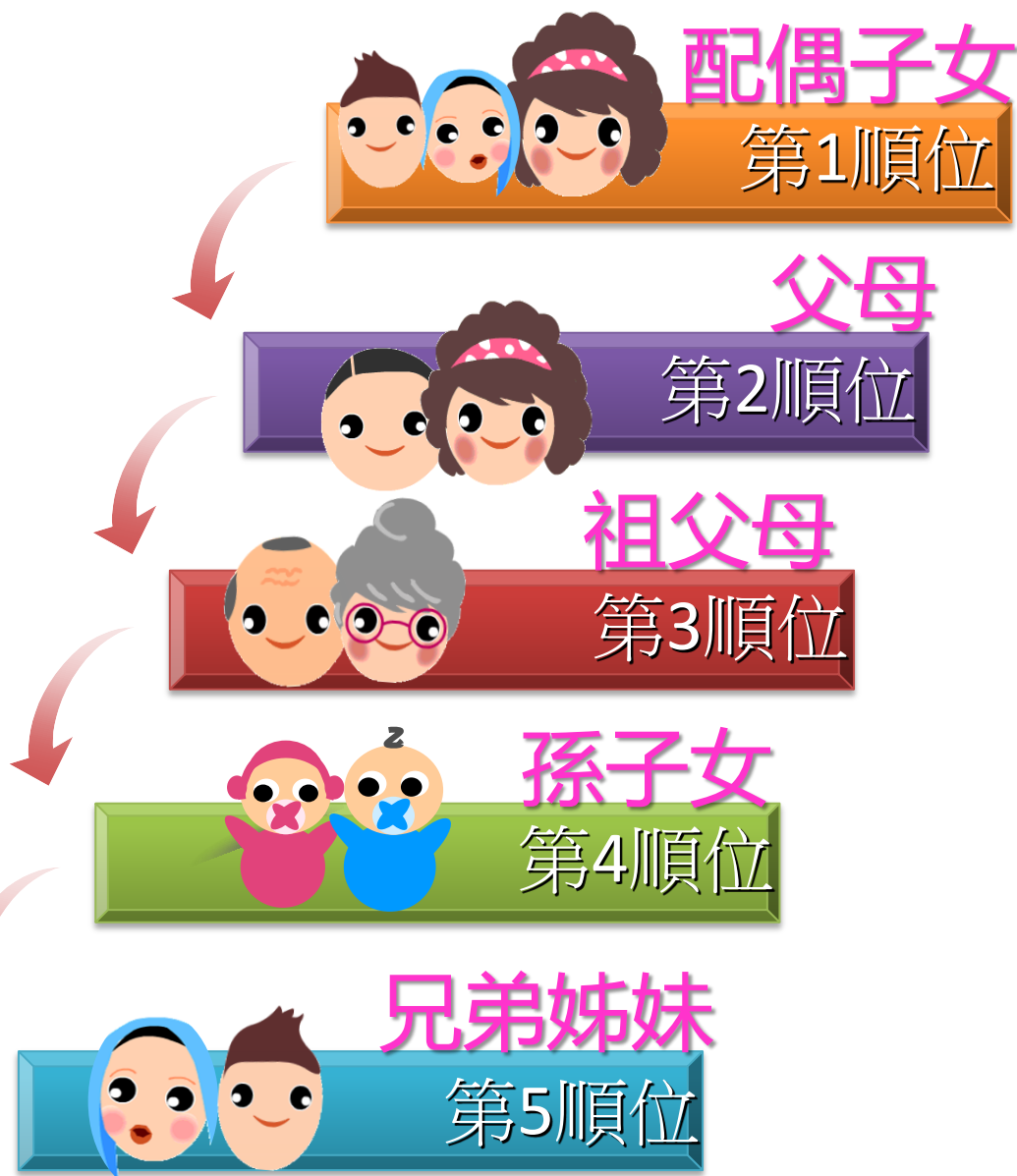
滿65歲未及請領
老年年金即死亡

年金領取期間死亡

有符合請領條件的遺屬

遺屬年金遺屬順位

- ⚙ 各順位遺屬分別有資格限制
- ⚙ 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後順位遺屬不得請領。
- ⚙ 當序遺屬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後順位遺屬亦不得請領。



遺屬年金遺屬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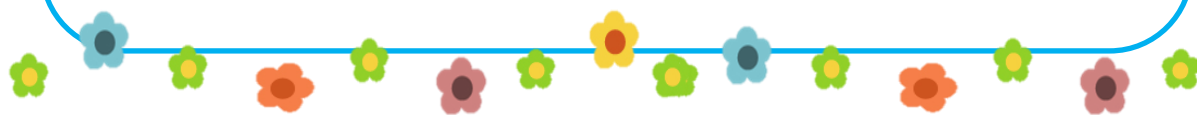


配偶

- ✿ 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
- ✿ 年滿45歲，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 ✿ 無謀生能力
- ✿ 扶養符合下列情形之子女

子女

- 未成年
- 無謀生能力
-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的基本工資



遺屬年金遺屬資格

父母、祖父母

年滿55歲，
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的基本工資

孫子女

應受被保險人扶養
並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 未成年
- 無謀生能力
-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的基本工資

兄弟姊妹

應受被保險人扶養
並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 未成年
- 無謀生能力
- 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的基本工資



請領要件

1.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死亡（未滿65歲）
2. 由符合請領資格的當序遺屬請領

給付標準

不足3,772元者
按3,772元發給

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自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身故當月止

- 同順位遺屬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4,715元)，最多至50% (5,658元)
- 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遺屬年金(加保期間死亡)

例

小梁在參加國保期間病逝(國保年資6年)
，遺有妻子與未成年子女2名(均符合請
領資格)，他們每月可領多少遺屬年金？

計算公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

未達3,772元
發給3,772元

 $19,761\text{元} \times 1.3\% \times 6\text{年(國保年資)} = 1,541\text{元}$



$3,772\text{元} \times (1+50\%) = 5,658\text{元}$

請領要件

1. 被保險人於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期間死亡
2. 由符合請領資格的當序遺屬請領

給付標準

不足3,772元者
按3,772元發給

領取老年年金 或 身心障礙年金 $\times 50\%$

自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身故當月止

- 同順位遺屬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4,715元)，最多至50% (5,658元)
- 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遺屬年金(領取年金期間死亡)

例

趙先生每月領取國保身心障礙年金5,065元，
去世後遺有妻子與未成年子女2名(符合請領
資格)，他們每月可領多少遺屬年金？

計算公式：原領取年金金額 x 50%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

未達3,772元
發給3,772元



$$5,065\text{元} \times 50\% = 2,533\text{元}$$



$$3,772\text{元} \times (1+50\%) = 5,658\text{元}$$

請領要件

1. 被保險人於年滿65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前死亡
2. 由符合請領資格的當序遺屬請領

給付標準

不足3,772元者
按3,772元發給

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times 50\%$

自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身故當月止

- 同順位遺屬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4,715元)，最多至50% (5,658元)
- 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提出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遺屬年金(未及請領老年年金即死亡)

例

老劉3月就年滿65歲(國保年資2年)，原本可按月領取老年年金，但還沒請領就在4月過世，遺有妻子(符合請領資格)每月可領多少遺屬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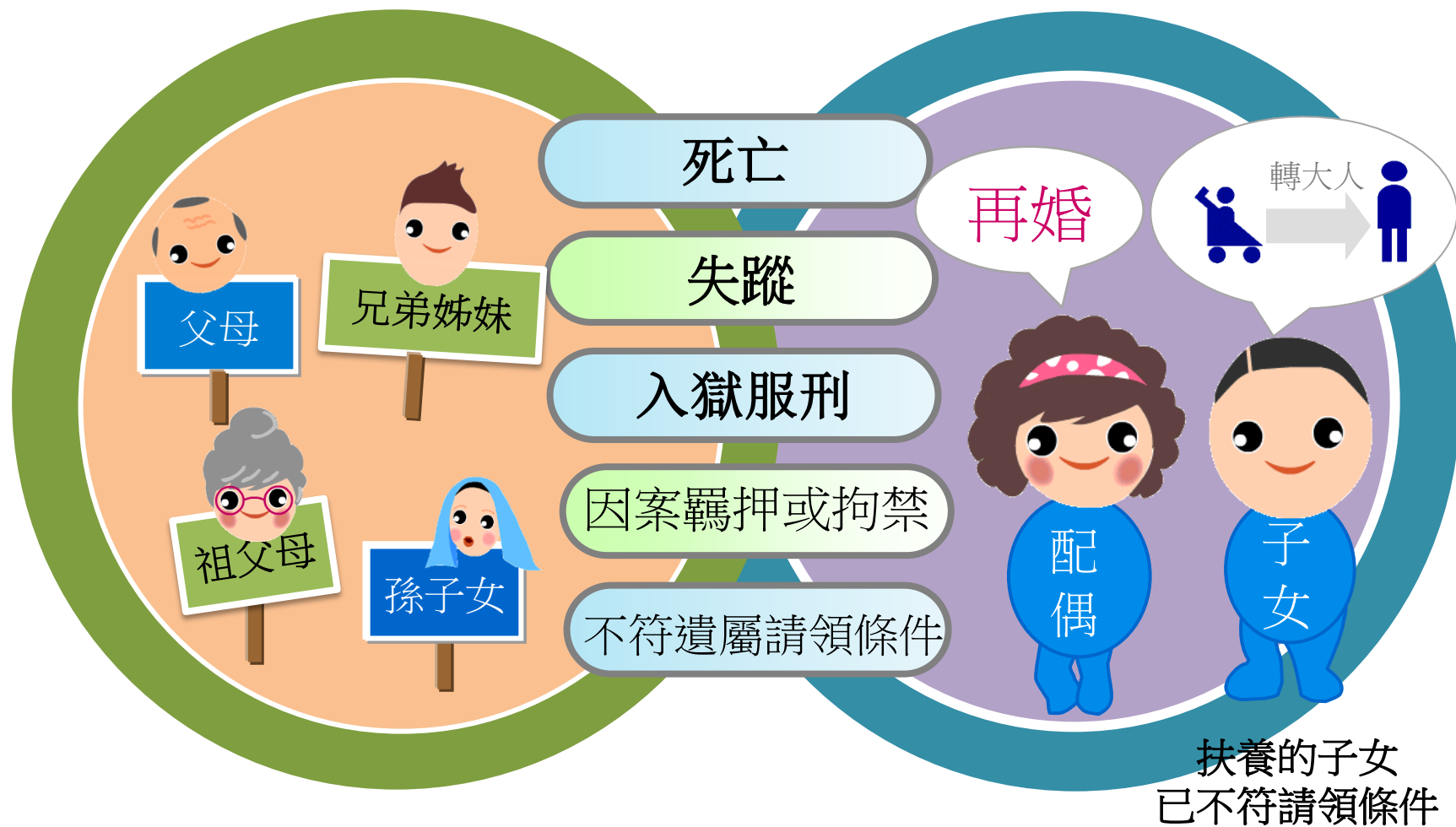
計算公式：月投保金額 $\times 1.3\%$ $\times$ 國保年資 $\times 50\%$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

 $19,761\text{元} \times 1.3\% \times 2\text{年(國保年資)} \times 50\% = 257\text{元}$

未達3,772元
發給3,772元

遺屬年金停發情形



津貼性質的年金項目

不用繳保費就可領，因此有排富條款



身障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老年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請領資格

非重大
傷病卡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障證明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國民年金法第35條)

於參加國保有效期間請領

給付標準

5,065元

領取期間繼續參加國保，政府全額補助保費，65歲起擇優領取老年年金
自申請且符合條件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身故當月止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排除規定

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財稅機關提供本局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另訂有可扣除情形)

有人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之情事



請領資格

在國內設有戶籍

國保開辦時(97.10.1)已年滿
65歲國民(32.10.1前出生者)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國民年金法第31條)

給付標準

3,772元

自申請且符合資格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身故當月止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排除規定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月退休金(或其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另訂有不受限制情形)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財稅機關提供本局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另訂有可扣除情形)

有人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之情事



請領資格

在國內設有戶籍

年滿55歲，未滿65歲原住民
(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國民年金法第53條)

給付標準

3,772元

自申請且符合資格當月發給至應停發或年滿65歲前1個月止

原住民給付排除規定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榮民就養給付。

現職軍、公教及公民營事業人員，但如果每個月的工作總收入沒有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則不受限制。

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公營事業的月退休金、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或其遺屬年金。

財稅機關提供本局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另訂有可扣除情形)

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之情事

原住民要繳費才能領老年年金

符合國保納保資格的原住民，在領取原住民給付期間，也要繳國保保費，65歲後才能按照累計的國保年資請領老年年金。



國民年金

常見問題 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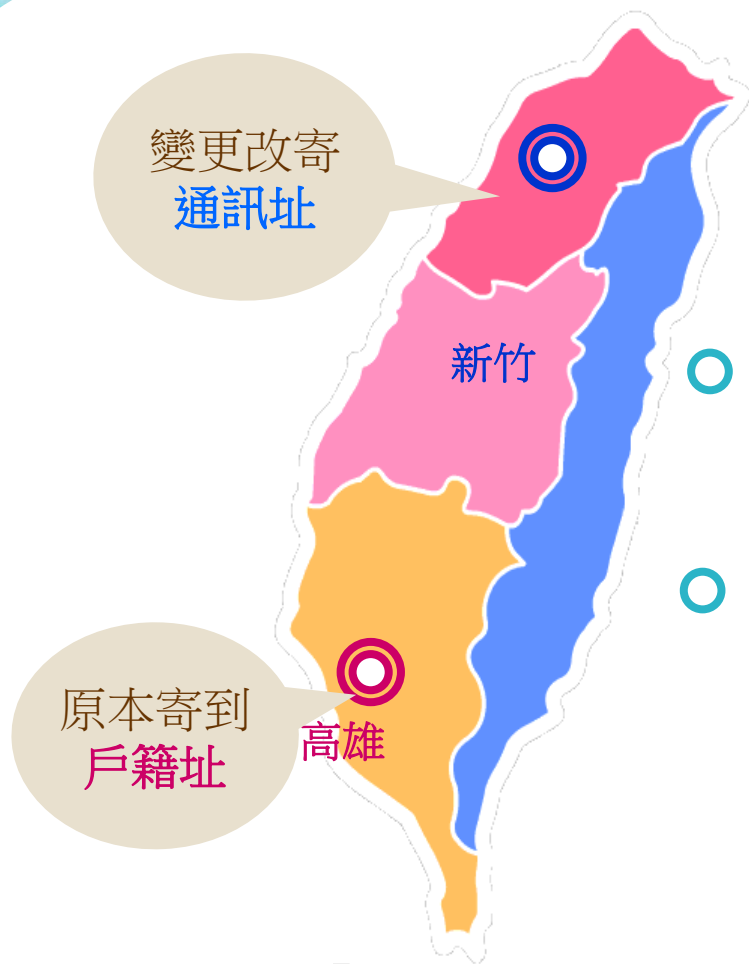
Q: 可以自願納保或不納保嗎？

- 國民年金是**強制性社會保險**，民眾無法自願選擇加保或退保。
- 符合納保資格者，勞保局依法須寄發繳款單，**無法依民眾要求不寄繳款單**。



必須通知您
已納國保，
應繳納保費

Q. 我住外地，符合國保納保資格，卻一直沒收到繳款單，是否不用繳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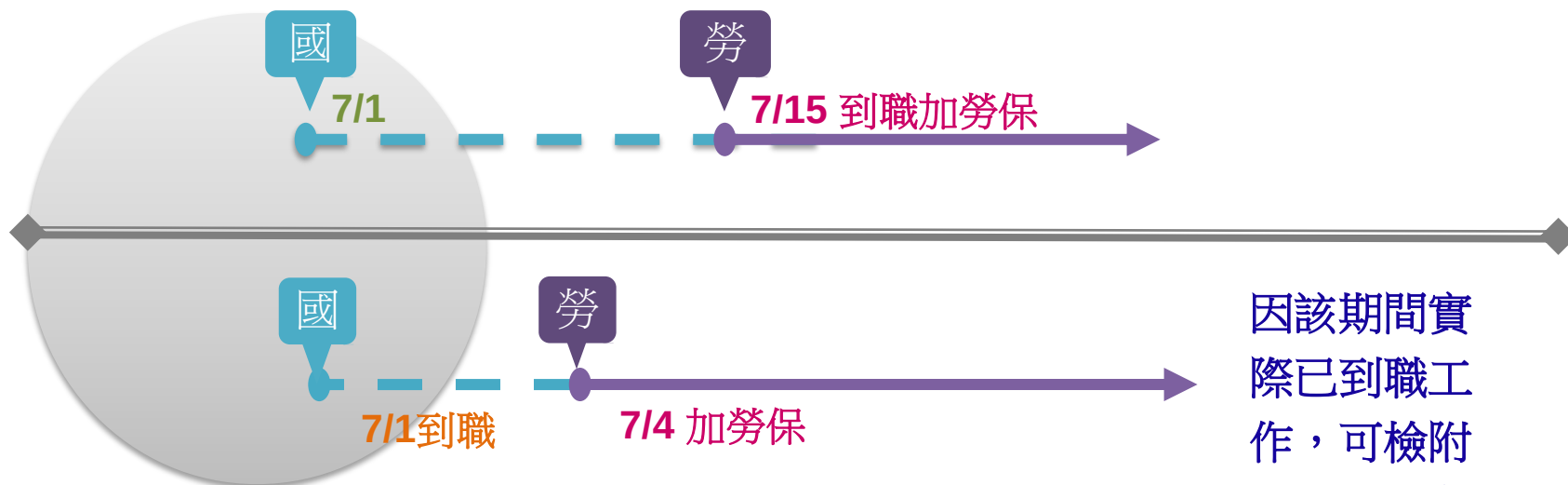


- 國保繳款單是寄到戶籍地址
- 沒收到繳款單，應電洽勞保局：
 - 1 申請**補單**
 - 2 申請變更以**通訊地址**收取繳款單

Q • 我這個月已經開始工作並參加勞保， • 為什麼還要繳國保保費？

原因1.到職日前未參加勞保

7/1~7/14因還未就職，未參加勞保，因此該期間要加入國保，並繳納14天保費。



因該期間實際已到職工作，可檢附到職證明向勞保局申復註銷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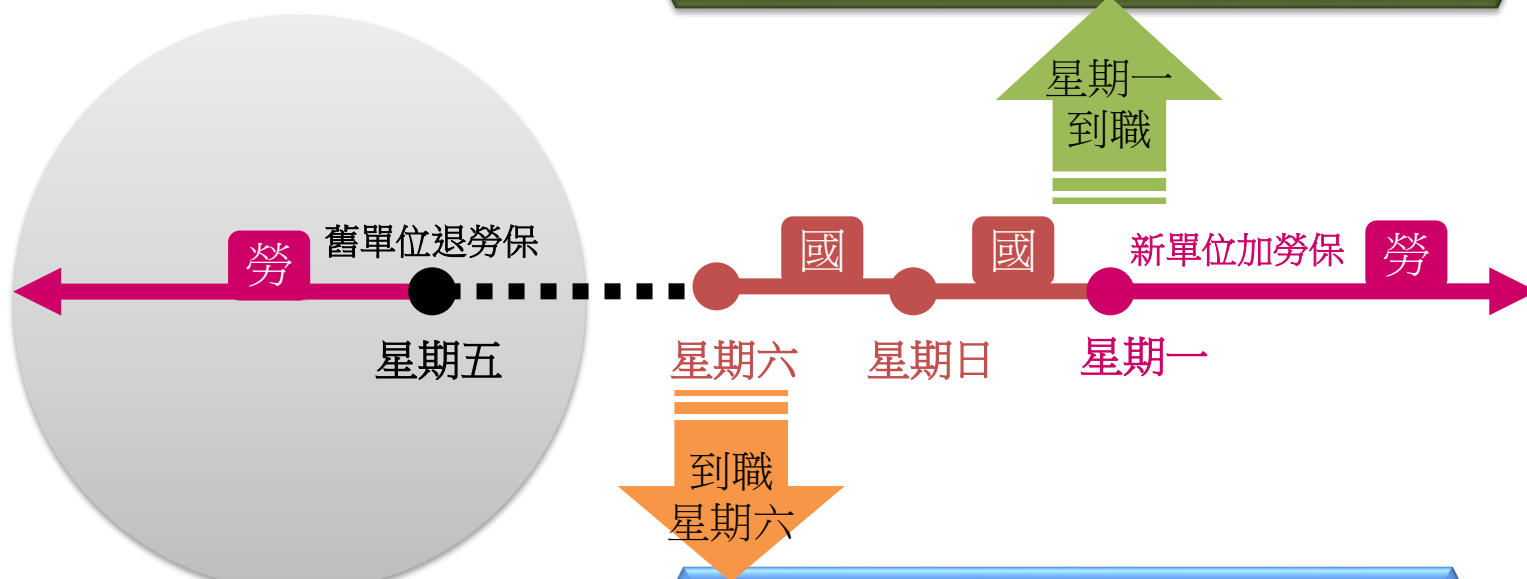
原因2.公司延遲申報勞保加保

7/1~7/3因公司延遲加勞保，導致被納入國保，並計收3天保費。

Q: 勞保因為例假日而中斷，也要參加國保？

狀況1

舊單位服務至星期五止
新單位下星期一到職



狀況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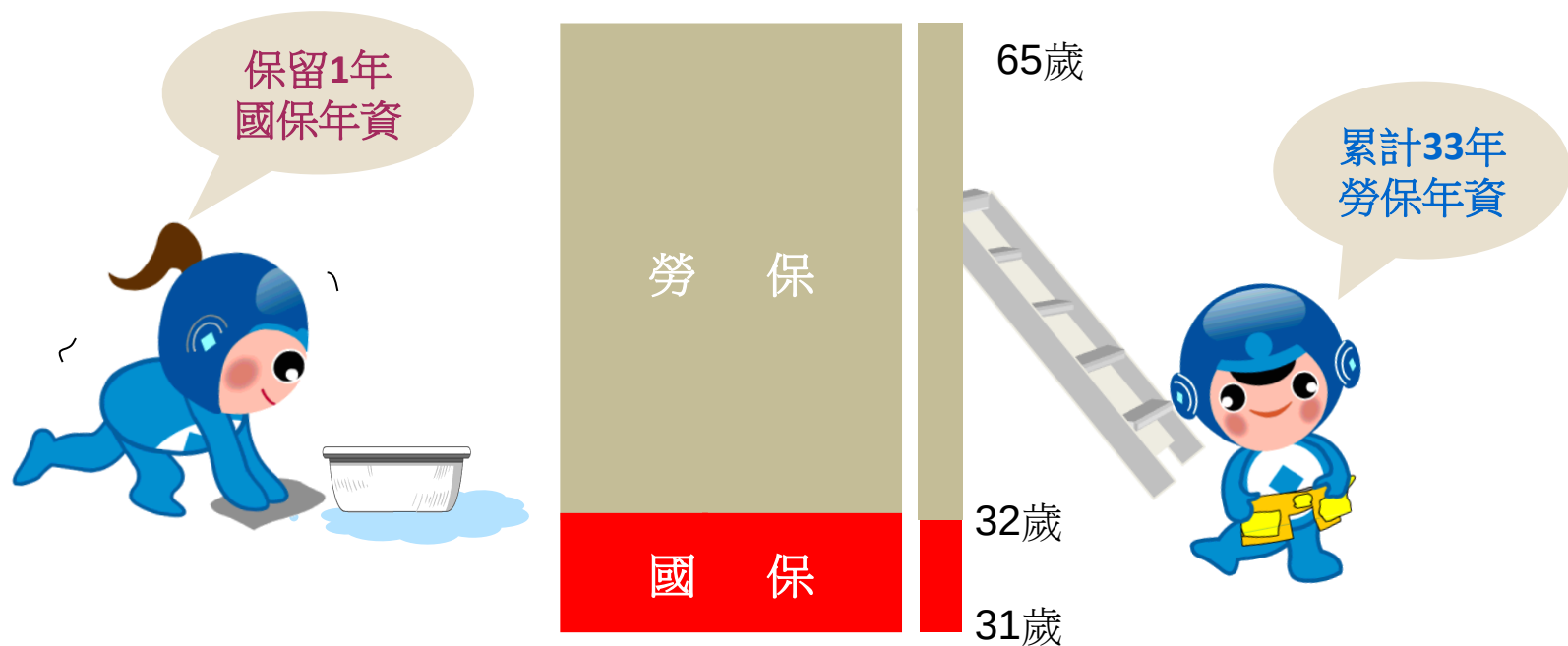
新單位星期六到職，但因遇
假日延至星期一申報加勞保

可書面敘明到職事實向勞保局
申復註銷保費。

Q: 已有長期穩定工作(參加勞、公教保) 以前繳的國保還有用嗎？

不論國保年資累計多少，之後是否參加國保，

65歲時均可以曾有的國保年資請領國保的老年年金



Q. 還不到65歲就死亡，之前繳的國保 保費不就白繳了？

被保險人在國保加保期間，若未達領取老年年金的年齡即死亡，實際為其支出殯葬費用者可領取喪葬給付，有符合條件的遺屬，還可以領取遺屬年金。

喪葬給付

一次領
5個月
月投保金額



遺屬年金

每月最少
3,772元

(同順位遺屬每多1人加發25%，最多至50%)

Q. 未來老年年金只能以B式計算， 所以不想繳國民年金？

積少成多，
不無小補
(約4年多
就回本)

領取國保老年
年金期間死亡
，還有遺屬年
金可領

當不能擇優計給
的情況排除(例如
:未領取社會福利
津貼)，會改
以A式發給

Q：不繳費的影響？

不計年資

有繳保費才能累計年資
從未繳費者將無給付可領
逾10年之欠費不得補繳
不計保險年資

影響擇優領取給付

有逾10年欠費不得補繳情形者，身心障礙年金不能領基本保障金額，老年年金不能選A式



各期保費10年補繳期限，自108年3月31日起陸續到期，請檢視繳費情形，以免影響權益。

10年內的欠費都要繳清，未繳清前各項給付都暫時不核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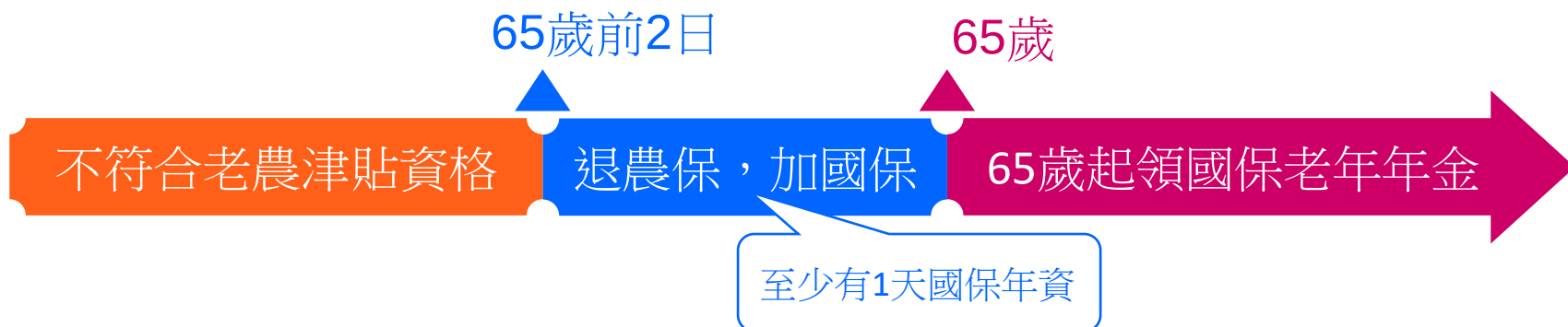
不能領給付

逾期繳納保費需計收延遲繳納期間的利息

逾繳計息

Q: 保農保的人，要改參加國保嗎？

- 87.11.13以後才參加或再加入農保者，如有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於年滿65歲時無法領取老農津貼(如符合國保其他加保資格，是否改加國保，請洽農會或勞保局了解不同制度優點)



- 從未參加國保者，如65歲前1日才自其他社會保險退保，因隔日即滿65歲
 - 1 非屬國保納保對象
 - 2 不得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Q：申請老年年金多久會領到給付？

申請的次月底發給

符合請領資格，且沒有欠繳保費者，勞保局會在申請的次月最後1個工作日將年金給付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2/25、2/26、2/27及
2/28為例假日，
故提前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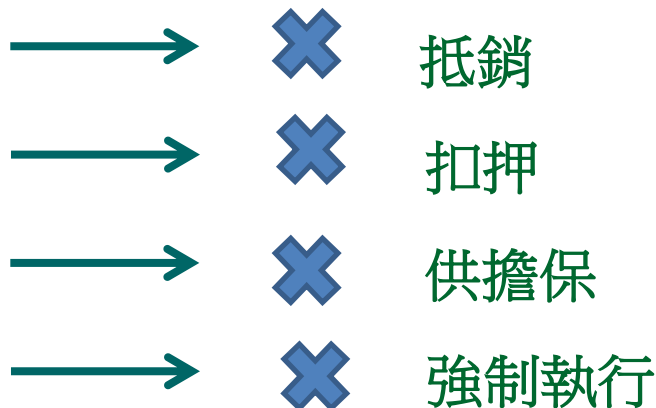
申請日	核付日
112年1月 1日	112年2月24日
112年1月15日	112年2月24日
112年1月30日	112年2月24日
112年4月 1日	112年5月31日
112年7月 1日	112年8月31日



Q：我的帳戶被法院扣押，國保的年金給付會不會領不到？

■申請國保各項**年金給付**者，若因債務問題，一般帳戶有扣押之虞，經勞保局出具證明文件，即可向勞保局約定之金融機構申請**年金專戶**

■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Q: 年金專戶怎麼申請？



須有年金給付申請案始可申請年金專戶，可於申請年金給付時，於申請書上勾填「開立專戶」選項一併提出，或另以「書面說明」向勞保局申請

01

申請書勾填「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經審查核准即發給「同意函」

02

持勞保局出具的同意函及相關身分證件、印章至「指定銀行」開戶

03

將年金專戶存摺影本傳真或寄回勞保局

指定銀行：

- ◆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 → 土地銀行、郵局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 合作金庫、郵局

Q • 申請老年年金給付的時候，保險費採分期繳納，給付金額會受到影響嗎？

1

繳納第1期分期保險費，就會核發老年年金給付，但年資按「已繳納保險費年資」+「第1期分期繳納保險費年資」核給

2

分期繳納金額包括保險事故前1年之欠費，前3個月會按B式發給，第4個月起，無其他不得按A式之情形，則改按A式計算

3

於完納所有保險費後，按全部年資計算年金給付並補發差額

Q. 65歲李太太，參加國保8年，申請老年年金給付時，繳了2年11個月保費，未繳的5年1個月保費申請分期，經審核後分期第1期應繳1個月，那她的老年年金給付怎麼算呢？



65歲李太太
參加國保8年

➤ 未繳清分期保費時，年資怎麼算

李太太繳納第1期分期保險費後，合計「已繳納保險費年資」+「第1期分期繳納保險費年資」共有3年（2年11個月+1個月）。

➤ 前3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採B式計算

李太太前3個月之老年年金給付，以3年年資按B式計算，每月核發771元。

➤ 第4個月起，無其他不得按A式之情形

改按A式計算，年資仍為3年，每月核發4,157元。

➤ 繳清保險費，取得所有保險年資共8年

按8年年資重新計算其自年滿65歲當月起之老年年金給付，其中前3個月每月之B式老年年金給付為2,055元，扣除已領取之771元，每月補發1,284元；第4個月起每月之A式老年年金給付為4,800元，扣除已領取之4,157元，每月補發643元。

Q：國保老年年金和老農津貼(保農保的人)可以同時領嗎？

不可以。 ■具有國保年資的老農津貼請領人，先領老農津貼之後再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因領取國保老年年金，老農津貼會停發，且原領取的老農津貼應繳還。



※例外：在102年8月17日(含當日)以前已提出老農津貼申請的農民，如只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不影響老農津貼之領取。

在申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前，務請審慎考慮怎麼選擇比較有利。

Q. 目前按月在領身心障礙年金，年滿65歲時符合老年年金資格，應如何領取？

◎ **【身障年金】與【老年年金】**
應**擇一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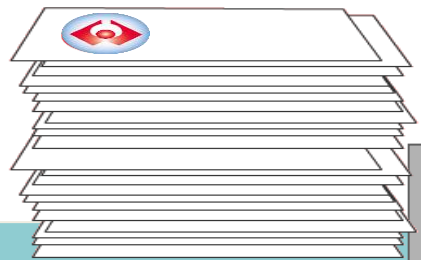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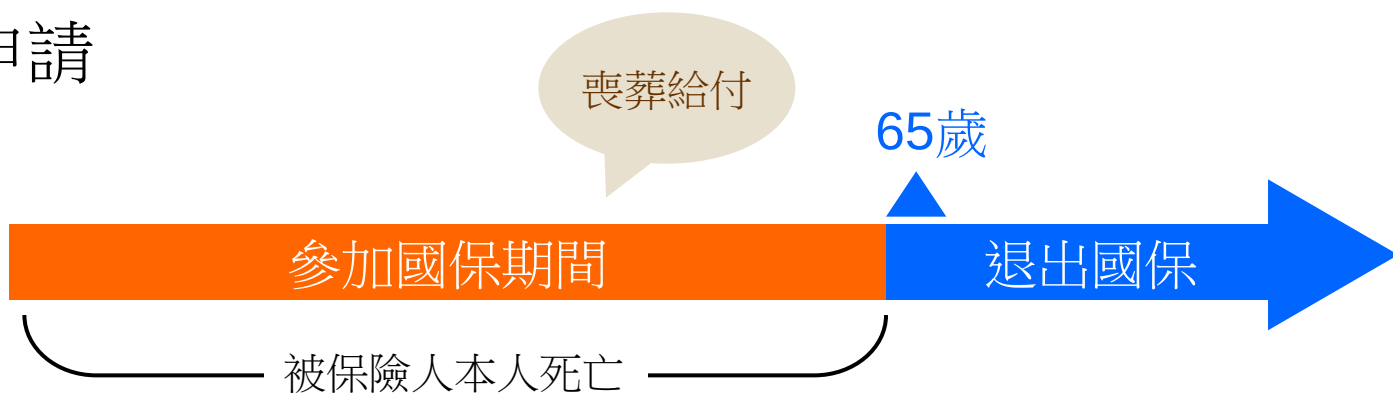
◎ 可分別計算給付金額後，
擇優領取



Q：我目前正參加國保，最近高齡90歲的父親過世，我可以申請喪葬給付嗎？

不可以

必須身故者本身是國保被保險人，且在參加國保期間死亡，才可由支出殯葬費用者提出喪葬給付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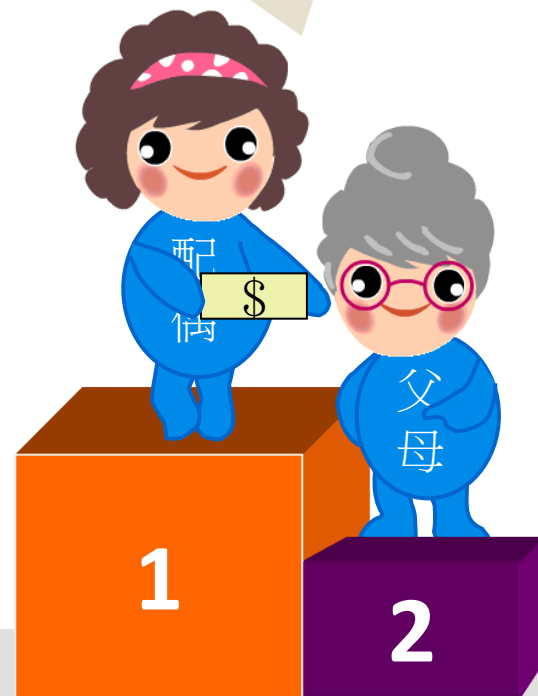


Q: 曹先生領取國保老年年金期間病逝，遺有60歲妻子且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但曹太太覺得由婆婆請領，安撫其喪子之痛，可以嗎？

按規定由曹太太來請領

前順位遺屬存在時，即使他不符
合請領條件或放棄請領，後順位
的遺屬也不能請領。

把領到的遺屬
年金交給婆婆就
兩全其美了！



Q：我有原住民血統，且已滿55歲，
：是否可以申請原住民給付？



- 必須戶籍資料上**有登記原住民身分**才行
- 尚未登記原住民身分者，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後，再申請原住民給付

Q：我53歲了，可以先把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寄到勞保局嗎？

不需要

具原住民身分者，勞保局在其年滿**55歲前1個月主動寄發原住民給付申請書表**，提供申請人使用，所以不用提早申請。

在家等就好！
勞保局會主動通知

